

##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	<b>9.884</b>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03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043 個，增幅為 6 個。 .....	<b>4.249</b>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3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b>550</b>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綱領(1) 刑事檢控
- 綱領(2) 民事法律
- 綱領(3) 法律政策
- 綱領(4) 法律草擬
- 綱領(5) 國際法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 詳情

##### 綱領(1)：刑事檢控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2.0	387.4 (+1.4%)	405.9 (+4.8%)	<b>406.6</b> (+0.2%)

#### 宗旨

- 2 宗旨是就該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出庭。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指引。

4 這些檢控及諮詢的職責由科內各個專門小組負責。這些小組負責處理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毒品、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本地犯罪得益和稅務案件、電腦罪案和侵犯版權案件、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指引。

5 二〇〇二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4 206	4 318	<b>4 320</b>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798	980	<b>850</b>
法庭專家的平均出庭日數.....	103	100	<b>100</b>
不屬法庭專家的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4 048	4 422	<b>4 425</b>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14 537	14 015	<b>14 300</b>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 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 .....	797	691	<b>340</b>

## 總目 92 – 律政司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為原訟法庭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432	433	435
為區域法院案件作出審訊預備的數目.....	537	619	620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5 737	16 579	16 600
進行上訴的案件數目.....	1 697	1 712	1 715

### 7 二〇〇一年及二〇〇二年的定罪率：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裁判法院.....	77.0%	76.9%
區域法院.....	84.7%	86.2%
原訟法庭.....	90.8%	90.2%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要他們不惜代價使被告人入罪是不對的，有罪與否該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只供參考用途。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

- 發展有關為恐怖活動案件及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的能力；
- 提高內部培訓單元的成效；以及
- 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

### 綱領(2)：民事法律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0.4	387.8 (+33.5%)	358.7 (-7.5%)	377.5 (+5.2%)

####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 簡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解決糾紛(包括仲裁和調解)；
- 對規劃、環境、房屋和土地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對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以及
- 向政府提供有關法例及民事法事宜的法律意見。

11 二〇〇二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	1 359	1 307	1 550
政府被控告的民事案件數目(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仲裁).....	4 843#	1 865#	1 830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923	1 009	1 1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15 923	14 572	14 350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4 306	16 181	16 190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簡介、合約、 牌照和專營權文件數目 .....	395	505	530

# 這些數字分別包括了二〇〇一年 3 794 宗和二〇〇二年 166 宗涉及居留權聲稱的案件。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

- 在政府被控告的訴訟中，特別是涉及公務員事務規例、居留權聲稱和有關西鐵工程收地補償申索的訴訟，提供意見；
- 提名律政人員、大律師或律師為內幕交易審裁處的代表律師，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委任提控官以進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 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就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提供意見；
- 在多項土地事宜上提供意見，包括城市規劃、環境保護、業主與租客事宜、建築工程管制、收地及填海工程、污水及防洪管制、新道路及鐵路計劃，以及建議的東涌吊車系統；
- 提供有關規管公司、證券、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包括核證機關認可辦事處)、運輸、電視廣播及電訊(包括反競爭條文)的意見，並就改革建議提供意見；
- 就政府商業性質活動私營化、公司化和外判的工作，提供意見；
- 就職業退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提供意見；以及
- 就證券和期貨法例提供意見。

綱領(3)：法律政策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4	66.6 (+6.7%)	66.7 (+0.2%)	67.1 (+0.6%)

宗旨

14 宗旨是在牽涉法律政策問題的事項上向政府提供意見；協助制定政策，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及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所負責的一些職務；就基本法、人權及憲制事務，以及內地法律和律政發展提供意見；覆檢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

- 對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機關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要法律顧問的職務；
- 就囚犯申請減刑而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安排把案件轉介上訴法庭審理；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提供有關人權的專業意見，以確保各項政策和法例均符合基本法和延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的人權規定；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的法案；落實法律改革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
- 就內地法律提供意見和資料，並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就立法機關的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
- 提供意見、進行研究和給予輔助，以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16 二〇〇二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於立法機關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數目.....	1	2	2
處理減刑申請的數目.....	42	63	60
就一般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書面意見的次數.....	718	537	530
就人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754	680	680
處理法律改革計劃的數目.....	11	14	12
撰寫演辭(於立法機關會議及其他場合發表)數目..	68	113	110
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55	183	180
就基本法及憲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1 108	1 186	1 180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16	24	2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

- 推行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綜合檢討工作；
- 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的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
- 提供快捷可靠的人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反歧視法例的意見；
- 遵照基本法的內容，就立法權力、程序和常規，建立專門知識；
- 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以及
- 安排講座、研討會和訪問活動，以增進香港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

綱領(4)：法律草擬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0.9	100.0 (-0.9%)	98.4 (-1.6%)	99.3 (+0.9%)

宗旨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有以下各項：

- 以中、英兩種語文草擬法例，並參與使法案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以及
- 維持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21 二〇〇二年度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上已經達到。正如主要指標所示，這綱領的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49	27	3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	301	255	22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2 160	1 658	1 25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2 160	1 658	1 25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8 063	7 686	6 000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	135	943 <sup>^</sup>	450
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	115	702 <sup>^</sup>	380

<sup>^</sup> 頁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在二〇〇二年制定為法例時作出很多修訂。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繼續：

- 妥善地草擬法例和提供附帶的專業服務，以滿足政府的需求；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的替換頁；以及
- 適時和準確地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

綱領(5)：國際法律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4	40.0 (+9.9%)	38.2 (-4.5%)	37.9 (-0.8%)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項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及解決國際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促進和保護投資及航空服務等國際協議，進行談判和提供意見；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以及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以及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草簽的國際協議數目 .....	9	4	6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585	373	400
所提供意見的數目 .....	6 335	8 023	6 800
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的數目 .....	129	179	150
出庭次數 .....	28	75	6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事宜及司法互助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
- 妥善地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 總目 92 – 律政司

###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	382.0	387.4	405.9	<b>406.6</b>
(2) 民事法律 .....	290.4	387.8	358.7	<b>377.5</b>
(3) 法律政策 .....	62.4	66.6	66.7	<b>67.1</b>
(4) 法律草擬 .....	100.9	100.0	98.4	<b>99.3</b>
(5) 國際法律 .....	36.4	40.0	38.2	<b>37.9</b>
	872.1	981.8 (+12.6%)	967.9 (-1.4%)	<b>988.4</b> (+2.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 萬元(0.2%)，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由資訊科技署轉撥 2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預期所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會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外判案件的開支和運作開支有所減少而得以抵消。

####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5.2%)，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 1 個專業人員職位和由資訊科技署轉撥 1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職位所需的撥款，外判案件的開支和所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額外撥款。

####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0.6%)，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由資訊科技署轉撥 1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職位所需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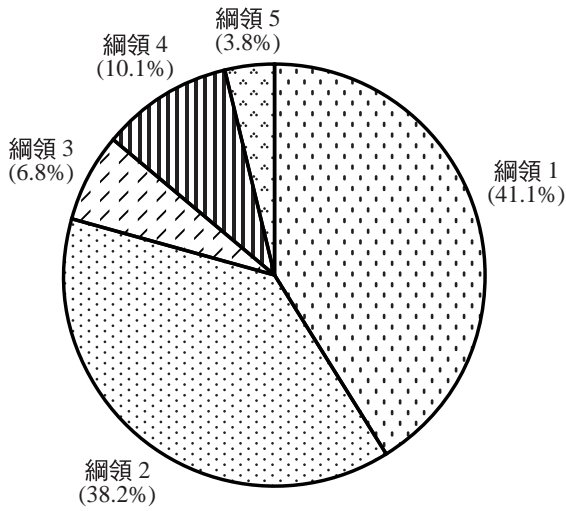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0.9%)，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由資訊科技署轉撥 1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職位所需的撥款，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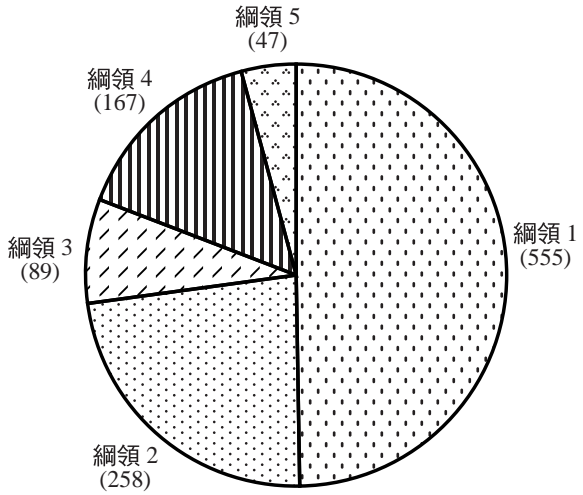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0.8%)，主要因為運作開支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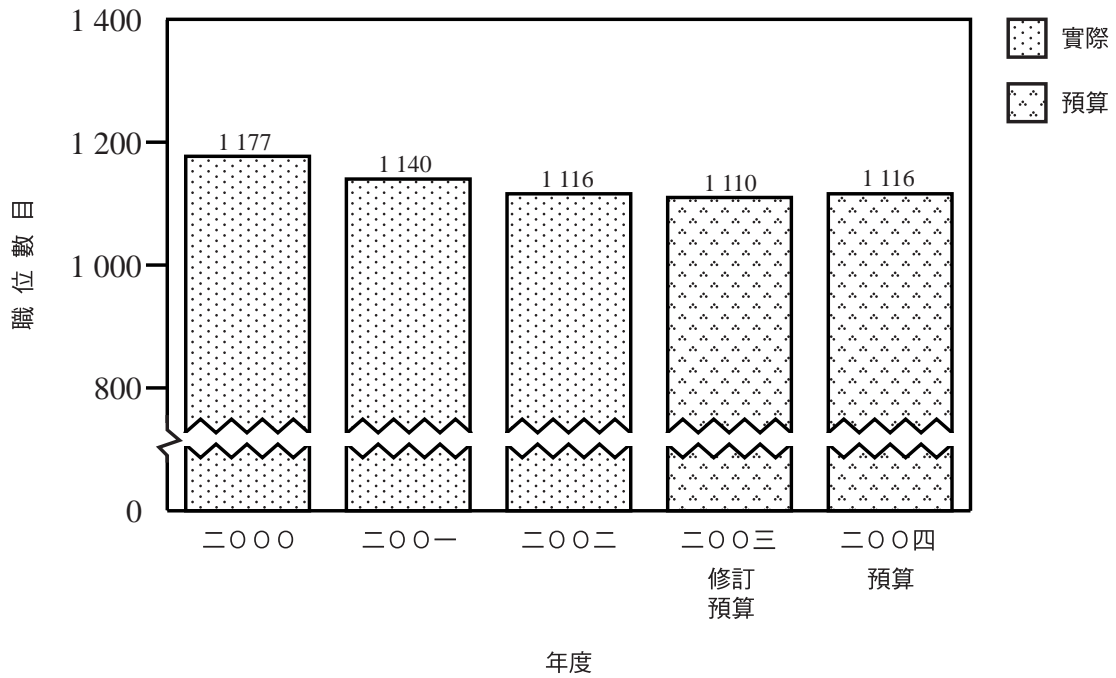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	—	—	<b>887,077</b>
234	77,991	100,368	95,029	<b>98,561*</b>
	556,907	562,118	557,738	—
	7,665	9,265	7,270	—
	29	35	6	—
	—	—	2,978	—
	60,948	85,433	81,758	—
	130,046	162,114	161,771	—
	36,596	58,718	58,554	—
	<b>870,182</b>	<b>978,051</b>	<b>965,104</b>	<b>985,638</b>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1,937	3,769	2,800	<b>2,808</b>
	1,937	3,769	2,800	<b>2,808</b>
	1,937	3,769	2,800	<b>2,808</b>
	<b>872,119</b>	<b>981,820</b>	<b>967,904</b>	<b>988,446</b>



## 總目 92 – 律政司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88,446,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542,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6,327,000 元。

####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87,077,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律政司司長的 192,0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109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 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24,88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556,907	562,118	557,738	562,937
— 津貼 .....	7,665	9,265	7,270	7,25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9	35	6	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585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	—	—	2,978	3,537
— 一般部門開支 .....	60,948	85,433	81,758	84,480
其他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	130,046	162,114	161,771	168,019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 法律服務 .....	36,596	58,718	58,554	60,260
	<u>792,191</u>	<u>877,683</u>	<u>870,075</u>	<u>887,077</u>

5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98,56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在刑事及民事訴訟中被判須付的費用。

總目 92 – 律政司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2002-0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2	僱用翻譯和中文打字服務 .....	5,100	2,151	450	2,499
513	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 .....	2,400	1,197	550	653
514	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 ...	6,300	5,692	100	508
515	更新香港法例活頁版(適應化 修改) .....	1,900	487	—	1,413
516	為加強對法治的認識而製作的 宣傳材料 .....	5,000	2,900	1,700	400
	總額 .....	<u>20,700</u>	<u>12,427</u>	<u>2,800</u>	<u>5,473</u>